2017年丰南区

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2017年3月**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收入说明
2. 支出说明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6. 绩效预算信息
7. 政府采购预算信息
8. 国有资产信息
9. 名词解释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丰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丰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区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区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及“三同时”监管。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等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的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初步审查。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七）负责依法受理、办理公民环境信访事项，调解环境污染矛盾纠纷。

（八）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负责环境监察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生态破坏和突发性事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排污费征收；负责辖区内排污者排污申报登记、年审工作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前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内设科室9个，办公室、人事财务科、生态科、监管科、污控科、法宣科、举报中心、项目办、驻审批大厅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2个，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下属事业单位不单独核算。在编人员101人，其中行政干部13人、行政工勤1人、全额事业编制22人、自收自支编制65人；非在编人员39人，其中聘用研究生5人、人事代理11人、劳务派遣23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丰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240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7.3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3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3万元。

1. 支出说明

丰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2407.3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569.1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9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3万元；项目支出838.16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838.16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比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减少877.73万元，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比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877.73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17年部门预算中专项项目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15.7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基础定额项目32.76万元，其中：办公费13.46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3.5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

3、工会经费15.84万元。

4、福利费10.24万元。

5、非定额安排公用经费49.4万元，其中：劳务费39万元、取暖费1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干部报刊费）0.1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丰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7年预算安排比2016年预算安排少2.5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7.1万元（待批复）多0.4万元，是因为2016年4月上缴区财政皮卡车1辆，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2017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相比无变化。

六、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用新思路引领指导，严把项目准入关

1.找准出发点，创新项目审批机制。一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我局全面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将上级政策要求及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投产达效。修订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逐步完善豁免、备案等审批机制。二是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求，取消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试生产审批环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检查与指导，严格把关，强化建设中、建设后监管职能，确保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达到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促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实现从源头控制污染的工作目标。三是建设项目台帐式管理工作。为了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精准化，进一步规范环评管理文件，严格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排放标准等类别，分类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台帐、验收台帐、“三同时”管理台账，及时整理、更新，运用台帐式管理为服务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夯实基础。四是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工作。对审批未验项目继续按照当前环保政策、标准指导未完成验收的企业完成整改任务，履行验收手续，实现合法生产排污；对停产企业加强监管，根据企业现状指导其提前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恢复生产前的整改任务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对环保违规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的企业，及时与省市环保部门沟通，对违规项目进行分类指导：轧钢、球团企业按现状环评大纲抓紧开展环评工作，按时上报环评报告；焦化企业现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前期调查工作，待省厅确定环评内容后立即进入正式环评工作阶段；钢铁企业现状环评大纲尚未确定，暂时按一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环评大纲下发后立即修改环评报告。

2.优化产业布局，创新重点项目服务机制。一是重点项目的环评指导工作。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制度，指导大中型项目按规划布局选址定位，按产业政策筛选生产装备。继续指导渤海钢铁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报批工作，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到省市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按照审批意见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管，确保我区规模以上项目依规建设、合法生产、达标排放。三是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工作。对列入区重点项目的单位采取现场查看、随时跟进，及时掌握项目进程，为我区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四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督导临港工业区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手续，确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争取早日获得省厅环评批复；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4]79号），继续指导黄各庄镇开展惠达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合理安排2017年资金预算，为大齐镇、黄各庄镇规划环评提供资金支持。

——用新视角科学规划，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

1.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以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实施污染物减排为抓手，重点实施五大任务，强化一项管理。

（1）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程。加强钢铁、焦化企业已完工提标改造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切实发挥应用治理成效。同时，做好钢铁、焦化企业2016年未完成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及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重点推进钢铁企业烧结机（竖炉）脱硫烟气颗粒物深度治理结转工程及国丰、东华全封闭料场建设等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达丰、北阳、榕丰3家焦化企业焦炉脱硫脱硝、废水深度治理等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程。分行业树立示范工程，通过以点带面，继续推进家具制造、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确保2017年内全部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VOCs监管体系建设,针对废气排放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厂界安装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实施燃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通过采取集中供热、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改洁净燃料（包括天然气、电、醇基燃料、洁净型煤、兰炭和生物质成型等）等措施，继续推进2016年未完成改造的集中采暖燃煤锅炉整治，实现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加快推进散煤洁净化与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市达散煤压减替代任务，积极推进农村“煤改气”和“电代煤”工作。开展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炭环保行动，对钢铁、焦化等重点煤炭使用单位加强煤质监管，依法查处和曝光使用不合格煤炭行为。

（4）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加强建筑施工、城区内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提升城市容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餐饮业油烟排污和露天烧烤烟气污染治理,建立餐饮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巡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善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建设，购置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实现辖区内主要道路和高排放车辆通行集中路段、时段机动车尾气检测全覆盖，构建源头定期检验、路面动态检测、外埠输入严控的机动车污染监管体系。加强生态治理，大力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努力构建环工业区、环厂企、环城区、环镇村绿色屏障，增加城乡绿化覆盖率。

（5）实施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拓展工程减排领域，努力破解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收窄难题。一是强化工程减排。大气减排方面：完成经安钢铁低品位工业余热供热替代燃煤采暖锅炉项目1个；完成达丰、北阳2家焦化企业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达到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焦化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水减排方面：推进利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城区污水处理厂验收并达到稳定运行。二是强化管理减排。积极引导钢铁企业烧结机使用低硫原料，降低铁精粉含硫率，实现二氧化硫源头减排。同时，强化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及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综合脱硫效率及生活污水处理率。

（6）强化排污权交易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监管。在完成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基础上，依据省、市最终核定结果的网上公示，以即将实施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为导向，充分征求排污单位的意见，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公平合理分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重点做好现行排污许可制度与多项环保制度的融合与衔接，将环境统计、排污收费、总量控制、环境监察、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等融入排污许可制度中，实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工业企业排污行为，形成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为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奠定坚实基础。

2.深入推进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是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关键年，我局将紧紧围绕“三个稳定不降和一个百分之百”（陡河、沙河重点河流水质达标保持稳定不降，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不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保持稳定不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目标，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重点推进六大工作，完善一个工作机制。

（1）涉水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工作。下达2017年度涉水工业企业限期提标治理通知，督导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年内重点完成瑞丰钢铁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省达责任书项目。

（2）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整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清查、整治农村饮用水源井周边垃圾、杂物、违规设施，确保饮水安全；推进畜禽养殖园区规范化建设。协调相关区直部门、乡镇政府规划建设环保型畜禽养殖园区，有序引导非禁养区内现有违规畜禽建设项目向园区集中，有效降低违规畜禽养殖项目清理整顿中养殖户损失；深化“傍水”村庄环境整治。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分布在陡河、沙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傍水”村庄为重点，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实施农村垃圾处置和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清洁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现有沟渠坑塘垃圾清理工作，消灭“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乱象。对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3）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区域环境状况。督导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2017年底前，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依据国家公布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

对唐山达丰焦化、唐山北阳洗煤炼焦有限公司、唐山榕丰钢铁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督导上述3家企业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预警体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每季度对监控井内地下水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指标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及时掌握焦化企业地下水水质变化规律和污染动态。密切关注3家焦化企业附近地下水水源水质情况，对企业附近村镇取水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或农田灌溉用水水源实施常规监测，密切关注其水质变化，并着手考虑和建设备用饮用水或农灌用水水源，保障供水的水量和水质，一旦发现水源出现超标现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饮用水或农灌水安全事故。

（4）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截留纳管建设，2017年底前，封堵所有非法设置的企业直接入河排污口。

（5）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控制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措施。

（6）水环境改善综合管控工作。划定主要河流岸线保护范围。制定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项目退出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任务；落实省、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年底前，根据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流域水质目标，编制本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落实全市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明确流域、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强化取用水定额管理。2017年底前，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安装取水计量在线监控。

（7）重点河流河长责任监管工作。在初步明确主要河流河长制负责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河长职权和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断面长在河流水质监控、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推动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重要作用。

3.积极推进土壤环境改善工程。督导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启动土壤环境改善工作。结合农业部门以开展土壤环境普查为契机，摸清我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做到底数清楚；积极推进有机肥厂建设，并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农民科学灌溉，施用有机肥，增强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用新方法转变观念，提升执法监察综合能力

1.夯实基础,提升队伍业务素质。一是创新方法，科学施策，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向，不断提升我局执法队伍综合素质，筑牢环保事业科学发展的根本。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我局自行开展亮点工作，将工作超前谋划，合理排序，加速工作目标完成率；二是创新管理，夯实业务基础能力，我局将2017年作为“大练兵、大比武”之年，务使每一名干部职工自我加压，更进一步。

2.协调联动,提升环境监察能力。完善定期巡查、夜间检查、视频监控长效机制，实现现场监管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常态化管理。一是加强排污收费工作，认真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审核，严格执行“一厂一册”制度，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二是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饮用水源保护情况、限期治理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土小企业和“散小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散小乱污”企业，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运行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属地负责”的原则，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工业园区）制定整治方案，依法依规进行关停取缔。四是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料场及干散料堆场的排查整治工作，对污染严重的干粉石料加工企业进行关停取缔，对其他经营性质的物料堆场依法依规进行治理整顿，减少扬尘污染，保障空气环境质量。五是继续加大监控中心管理力度： 2017年传输有效率全年不低于99%，确保进入唐山市前三。扩大企业在线数据有效性审核范围，争取对全区非国控重点企业的所有在线设备进行在线数据的有效性审核，为2017年排污收费核算提供有效数据；加大在线监控企业覆盖面，对没有安装要求但具备在线设备安装条件的企业督促其安装在线设备，进一步扩大监控范围。六是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知识培训，以环境应急演练为抓手，不断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确保我区国省控企业、重点危险源企业的应急工作达到国家要求，重点开展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切实保障环境安全。七是加强对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监管，落实联单转移制度，依据相关法律进行现场检查，并建立涉危废企业台账。八是继续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管，与公安、卫生、检验检疫、交通等部门搞好信息交流，开展联合执法，推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继续做好群众电磁辐射投诉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区辐射环境安全。

3. 求真务实,创新信访工作思路。一是规范接访机制。落实好信访接待室专人接访制度,严格规范接访人的言行举止，文明接访，保障其他信息渠道及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二是完善举报问题处理长效机制。按照 “局长负责，主管局长督办，举报中心承办，各科室协同配合”的运行机制，全面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到人”制度，确保每一个信访案件都能及时得到处理，并在调处的过程中实时跟进，保证信访案件办理的质量。三是加强环境信访案件“回头看”机制。延伸触角主动衔接乡镇、重点企业、针对信访隐情进行排查，对群众重复举报、越级上访的重点案件，详细调查，妥善处理。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发挥执法职能，对违法企业予以查处。实现行政调解与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相结合。四是继续落实环境信访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过环境信访的“晴雨表”作用，分析特点，摸清规律，为彻底解决问题提供有力依据。

4. 力挥铁腕,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做到文书完备，处罚条款适用准确、裁量运用适当，并做到“四个严把”和“三个及时”。“四个严把”：一是严把调查取证材料审核关；二是严把法律法规运用关；三是严把处罚裁量关；四是严把相关处罚文书送达时限关。“三个及时”：一是及时将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二是及时将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三是及时将结案的案卷归档。做好涉嫌刑事案件的移送工作。同时，对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的取证材料，严格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如证据确凿，及时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移送。加强“两法”衔接，行政处罚案件与司法对接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应当受理的必须受理、应当立案的必须立案、应当移送的必须移送。

5. 持续攻坚，打好“清零战役”。针对我区目前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继续延伸此项工作，既要遵守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又要对企业高度负责，积极为企业破解疑难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尽全力予以指导和服务。一方面，在2016年469个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基础上，对纳入2000年“一控双达标”名册内的企业逐家核查，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环保手续不健全、治理设施落后、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历史遗留问题。另一方面，对纳入2000年“一控双达标”的企业，认真梳理名录及现存所有档案资料，结合相关企业实施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按照审批权限通知企业限期进行现状评估，提出完善的整改措施，确保验收合格，并完善存档备案。集中精力打响解决环境遗留问题的“清零战役”，确保在2017年年底使我区环境治理水平达到一个新高度，环保工作实现质的飞跃。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6环保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141.46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本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环境监测与信息** | 131.46 | 组织和实施全区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调查、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全区监测培训。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等多项工作，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维护好全区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运行，完成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国省控重点源监督性监测、配合性监测、项目验收监测、信访及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委托性监测及监督。 | 项目验收监测 | ≥85% | ≥80% | ≥75% | ＜75% |
| 配合性监测：配合监察大队核定排污费监测、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配合生态科排放废水监测等 | ≥85% | ≥80% | ≥75% | ＜75% |
| 开展委托性监测及监督，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特殊行业的监测项目进行监测的完成率 | ≥85% | ≥80% | ≥75% | ＜75% |
| 开展信访及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 | ≥85% | ≥80% | ≥75% | ＜75% |
|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 | ≥95% | ≥90% | ≥85% | ＜85% |
| 陡河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率 | ≥90% | ≥80% | ≥60% | <60% |
| 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每年监测4次 | ≥85% | ≥80% | ≥75%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每年监测6次、主要河流跨界段面水质每年监测6次、交通噪声每年监测1次、功能区噪声每年监测2次、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每年监测4次 | ≥85% | ≥80% | ≥75% | ＜75% |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 组织全区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落实全区排污费征收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对当事人送达相关处罚文书。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完成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弄虚造假等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区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在送达处罚文书过程中对无法送达当事人情况下，采取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促进全区环境质量整体改进。 | 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环境保护重点案件后督察率 | ≥90% | ≥80% | ≥70% | ＜70% |
| 邮寄、公告送达完成率 | 1 | ≥98% | ≥95% | ＜90% |
| 区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95% | ≥90% | ≥85% | ＜85% |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1 | ≥95% | ≥90% | ＜90% |
| 组织全区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人数 | ≥45 | ≥40 | ≥30 | ＜30 |
| **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10.00 |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区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储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通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使本区有效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减轻恶劣天气造成的危害。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气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 闲置源送储率 | ≥95% | ≥70% | ≥60% | ＜60% |
| 辐射安全监测点位占比率 | ≥90% | ≥80% | ≥60% | ＜60% |
|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 ≥1 | —— | —— | 0次 |
|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 1 | ≥80% | ≥60% | ＜60%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 | ≥90% | ≥80% | ≥60% | ＜60% |
| 环境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 ≥95% | ≥90% | ≥80% | ≥70% |
|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 | ≥98% | ≥97% | ＜97% |
| 修编企业应急预案比例 | ≥90% | ≥80% | ≥60% | ＜60% |
| 督导重点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备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区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区环境质量。 |  |  |  |  |  |
| **水污染防治** |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监督，改善水环境质量。 | 重点防治水体水质达标率 | 1 | ≥95% | ≥90% | ＜90% |
| 水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 **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区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全区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功能测试，并运行该平台。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对接率 | ≥95% | ≥90% | ≥80% | ＜80% |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组织年度全区重点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上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针对涉重金属企业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规范性审核，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技术性审核，保证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规范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汇总上报企业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技术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 加强对影响全区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区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开展全区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区环境质量。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0.9 | ≥80% | ≥70% | ＜70% |
| **土壤污染防治** |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重点任务。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 **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区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 |  |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开展红线区域监测、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 开展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持续增强。 | 管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污染减排** | 587.07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研究新型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市下达我区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环境统计工作。 | 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环境统计和重点污染源直报工作及时率 | 公布 | 通过上级认定 | 完成审核 | 完成填报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587.07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区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 保证全区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区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75% | ≥65% | ≥50% | ＜50% |
| 监督企业率 | ≥90% | ≥85% | ≥80% | ＜80%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98% | ≥90% | ≥80% | ＜80% |
| **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提高重点企业和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通过清洁生产和对标，对企业使用资源及能耗等消耗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推广先进工艺和节能减排技术。 | 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 ≥70% | ≥50% | ≥40% | ＜40% |
| 完成清审及对标评估验收、咨询机构核查 | ≥20% | ≥15% | ≥10% | ＜10% |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 拟订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  |  |  |  |  |
| **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  | 开展组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推出环保宣传品和全民环境教育读物等。 |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区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2000 | ≥1500 | ≥1000 | ＜1000 |
| 公众满意度 | ≥65% | ≥60% | ≥50% | ＜50% |
| 社会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次数 | ≥3 | 2 | 1 | 0 |
| **环境保护**  **新闻宣传** |  | 强化环境新闻发布、策划专题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典型宣传和曝光；规范新闻采访；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进行环保宣传和新闻报道。 | 建立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重视环境舆情，编发环境舆情信息；发挥新媒体作用，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 环境舆情监测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环境舆情简报期数 | 12 | 6 | 3 | 0 |
| 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活动覆盖人次（万） | ≥15 | ≥10 | ≥5 | ＜5 |
| 媒体刊稿篇（条）数 | ≥15 | ≥10 | ≥5 | ＜5 |
| 微博、微信发布条数 | ≥264 | ≥160 | ≥52 | ＜52 |
| 广播、电视、网络访谈次数 | ≥3 | 2 | 1 | 0 |
|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  | 以各类学校为平台、活动为载体、创建为形式，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环境教育。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类企业、环保系统及农村和城镇等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环境教育培训。 | 通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青少年环境意识。通过全民环境教育体系建设，使全社会认识到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提升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能力。 | 学生满意度 | ≥70% | ≥60% | ≥50% | ＜50% |
| 参加环保活动学生占比 | ≥60% | ≥55% | ≥50% | ＜50% |
| 开展环保教育和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环保政务管理** | 109.63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6.63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73.00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完成全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建设项目管理** |  |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三同时”监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服务建设项目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从源头控制好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  |  |  |  |
| **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  | 指导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建设项目入区建设提供保障。 | 通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规划环评审查通过率 | 1 | ≥80% | ≥60% | ＜60% |
| **建设项目审批** |  |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严格按照程序、时限要求服务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服务指导所有建设项目开展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选址合理，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先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且完全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要求。 | 服务建设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的完成率 | 1 | ≥90% | ≥80% | ＜60% |
| **项目建设期“三同时”监管** |  |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项目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工业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监管工作 | 现场检查指导工业项目建设家数及次数的完成率 | 1 | ≥90% | ≥80% | ＜60% |
| **建设项目验收** |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要求，对非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竣工后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对提出申请达到验收标准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验收手续。 | 建设项目验收个数及验收率 | 1 | ≥90% | ≥80% | ＜60%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货物类四项，金额为91.16万元。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6环保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总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环保局小计** |  |  |  |  |  |  | **91.16** | **91.16** | **91.16** |
| 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 20.00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 | 台 | 1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 20.00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 | 台 | 1 | 2.00 | 2.00 | 2.00 | 2.00 |
| 监测仪器设备耗材及日常维修（护） | 51.16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51.16 | 51.16 | 51.16 | 51.16 |
| 监测实验耗材 | 20.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批 | 1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末固定资产为13406756.3元，其中，车辆总数为3辆，金额381200元，办公设备1702424元，监测设备及监察设备11323132.3元。

2017年预算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其中监测设备购置2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九、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其他说明的情况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此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因此无数据；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此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因此无数据。